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3.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廠商投訴對象： (1)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； (2)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； (3)法務部 <u>廉政署</u> ； (4)採購稽核小組； (5)採購法主管機關； (6)行政院主計處。	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	13.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廠商投訴對象： (1)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； (2)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； (3)法務部政風司； (4)採購稽核小組； (5)採購法主管機關； (6)行政院主計處。